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鄧建鑫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cs09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00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邀請奧運跆拳道銅牌選手「羅嘉翎」擔任反毒  
代言人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180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校內、外學生安全，呼籲青少年關注反毒議題，教育部邀請「羅嘉翎」拍攝反毒短片（30秒、60秒各1部）及文宣（海報1款），以羅嘉翎健康、清新形象及學生身份，擔任最佳反毒代言人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學生、家長及社會大眾相關資訊，並結合各項活動宣導，亦可張貼於適當場所供民眾了解訊息。
- 三、旨揭文宣請於文到一週後，至本局聯絡櫃領取，上開短片請於校、內外協助播放，有關電子檔逕行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下載運用，連結如下：

(一)短片（反毒影音：<https://erp.moe.gov.tw/VideoList>）。



(二)海報 (文宣專區：<http://erp.moe.gov.tw/Poster>)。

正本：國立及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 
2022/01/05  
09:06:29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